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证券代码 000933 公告编号：2004—01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分红派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3 年底总股本 25,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5,9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9,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股息 2.80 元（含税，扣税后社会公众股中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送股息 2.24 元）。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5 月 17 日，除息日为 2004 年 5 月 18 日。

三、派息对象

截止 2004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享受本次利润分配。

四、派息分配办法

1、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股息，将通过其托管的券商在 2004 年 5 月 18 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国有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五、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370—5114055 0370—5982722

传 真：0370—5114822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17 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 系 人：王培顺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5 月 10 日